

试论国家所有制的改革和企业的民主管理

曹思源

一、国家所有制不适应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

目前,我国两种公有制形式之一的全民所有制,实际上就是国家所有制。这种所有制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开始建立起来的。当蒋家王朝已经被推翻,无产阶级建立起自己的政权时,对于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只能由无产阶级的国家去没收、占有,从而建立起国家所有制。当时不可能寻找别的办法。因此,一九四九年以后在中国出现国家所有制,有其政治必然性。而建立在国家所有制基础上的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确是很有利的。

但是,从根本上来看,生产关系的变革,不能离开生产力。正如中国革命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原先设想的那种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发生的革命,而是在一个生产力十分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发生的革命。一九四九年以后,虽然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但生产力并没有发展到要求大量地实行国家所有制的高度。所以说,我们的国家所有制只是政权变革的结果,而不是生产力高度发展的结果,它缺乏内在的经济必然性。恩格斯曾经指出:“只有在生产资料或交通手段真正发展到不适于由股份公司来管理,因而国有化在经济上已成为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国有化……才意味着经济上的进步。”^①随着时间的推移,与生产力水平脱节的所有制形式,对生产力发展的束缚作用,越来越明显了。

其一,在现行国家所有制及相应的中央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条件下,国家掌握企业的供、产、销、人、财、物大权。企业领导人仅仅是代表国家来管理企业的,他实际上只需要对上级国家机关负责,而不一定要对企业的职工负责;他必须执行上级命令,而不必研究这种命令是否合理;他有权向下发布各种命令,只要上级不认为他渎职,不对他失去信任就可以了。这种条件必然导致官僚主义。当然,官僚主义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人把官僚主义主要归结为旧社会思想作风的残余影响,这种说法不能解释为什么今天我们队伍中的官僚主义竟然比解放初期,比延安时代还严重得多?历史唯物主义者不能拒绝从所有制、从经济基础上去认识问题。实际上只要国家所有制不改革,无论我们通过什么样的思想工作或政治运动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克服官僚主义的速度都远远赶不上产生官僚主义的速度,生产力的发展当然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束缚。

其二,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道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在于劳动群众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在一起,从而使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得以充分发挥,保证生产力的髙速度发展。但现行国家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5页,注1。

有制却排斥了这种直接结合，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是由国家代替全民来占有和支配的。所谓全民所有制，从来是名不副实。不用说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不可能实现对“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是在任何一个国营企业内，职工对生产资料，也并无所有权和支配权，对于企业的生产计划、经营管理、人事安排发言权很少。企业的盈亏，并不与企业成员发生多大的利害关系。因此，一般职工对企业的关心也就很有限。居民住宅发生火灾，家家户户有哭声，大火烧毁了整个车间，痛哭流泪的人则难得。笔者有一次遇见一个瓷厂的青年工人，问他：“最近忙吗？”他说：“不忙，我们厂前天倒了窑。”我说：“那就糟了，恐怕要损失上万元吧？”他很随便地回答：“那有什么要紧，我还不是照样拿工资。”这种人当然不是工人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但人数并不少，对社会主义也并无敌意，只是对于企业损失几万元不象自己丢了几元钱那样有切肤之痛。他们感觉不到企业的生产资料同个人在经济上有什么直接的联系，反倒觉得工厂是国家的，我为国家做工，国家给我工钱；甚至有的把干部当作监工，自己是雇工。这种思想在解放初期不很突出，那时新旧社会刚刚交替，强烈的翻身感激发着人们为国家劳动的热情。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新一代不断补充到工人队伍中来，存在决定意识，青年工人的思想意识主要地不是由一九四九年前后的经济条件决定的，而是由他们踏上社会时，就已客观存在的国家所有制等等条件来决定。因此，他们或多或少抱有一种比资本主义雇佣观念还不如的铁饭碗式的雇佣观念。这固然不对，却是符合逻辑的。忆苦思甜教育，革命理想教育虽然可以发挥一些积极作用，但它毕竟不如现行国家所有制对人们思想的消极作用大。

这就难怪在学习外国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建立一套严密的质量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时，我们有些人便觉得是外加的负担，不胜厌烦，却故意以一种“左”的腔调，说什么：“外国人放个屁都是香的！”

看来，在经历了多年国家所有制造成的积习之后的中国，广大职工如果不能在事实上具有本企业生产资料主人的地位以及建立在这种地位基础上的主人翁态度，企业要实现技术现代化和管理现代化，整个国家要实现四个现代化，都有很大困难。

其三，国家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抵触，妨碍人们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在私有制条件下为什么能起调节作用？由于商品经营中的盈亏直接关系到商品所有者的得失，他必然按照价值规律的调节去安排生产，去努力把单位产品中的劳动消耗降到社会必要劳动量以下。

我们今天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仍然要遵循价值规律，但是国家所有制又完全否认国营企业对于其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权。这就造成了一个矛盾——国营企业虽然客观上是商品生产者，却并不享有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合法地位，它不是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者。产品劳动消耗是否高于社会必要劳动量，并不直接关系到国营企业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利益。某个企业的经营违背价值规律所带来的惩罚，并不直接落到该企业的成员身上，企业当然就没有按价值规律办事的经济动力，最后价值规律的惩罚作用便落到整个国家全体人民群众头上。国家所有制乃是我们讲了多少年的价值规律，而未能很好运用价值规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根本原因。

此外，由于我们的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居领导地位，国家所有制形式，也就不能不影响到集体所有制。国家直接下达指令性计划，集体所有制单位负责人在在是由国家领导机关任命等等，这就使得集体所有制也染上了国家所有制的不少弊病，因而不能充分发挥其优越性。尽管如此，在程度上毕竟还是有区别的。与集体所有制相比较，国家所有制不利于发展生产

力,显得更为突出。例如,在文化大革命初期那股席卷全国的“停产闹革命”的风潮中,我们的国营工交企业曾出现大面积的停产、半停产,而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基本上照常进行。这是生产队的所有制及由它决定的分配制度,劳动群众直接掌握生产资料起了作用。

若干年来,“全民不如集体”这句话在许多地方是家喻户晓了。国营企业的生产不如集体企业的生产搞得好,这并不限于个别单位、个别地区,而是一个普遍状况。从全国来看,一九七五年全国工业部门亏损面达26.4%;而集体所有制企业亏损面仅为6.9%。一九七六年全民所有制工业生产下降,而集体所有制工业则是增长的,它弥补了全民所有制工业生产的下降还有多,因此一九七六年工业生产才有1.3%这么一个总的增长速度。

导致我国近二十年生产力发展缓慢的,既有上层建筑方面的原因,也有生产关系方面的原因。在总结历史教训的时候,我们不能只看到政治动乱这个因素,而让它掩盖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存在的严重弊病。国家所有制不利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这已经是一个严酷的事实,我们不能不正视。

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国家所有制必须改革,这已经由实践得出结论,我们不能再犹豫了。

二、改革国家所有制,确立企业所有权

(一) 企业所有权是企业自主权的基础。

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对于我国经济问题的认识在不断地深化。

现在,人们已经注意到,必须进一步研究企业自主权的问题。而这里很自然又有一个新问题引起人们思考——扩大企业各项自主权的根据究竟是什么?比如说:企业的利润提成是从哪里来的?企业为什么可以有权处置多余的生产资料?企业为什么可以有权在彼此之间或同国家订立经济合同,并在必要时有权索取赔偿?等等。

这些问题都只有确认企业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自主权问题是与所有制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经营管理自主权正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具体体现。离开了自主权的所有权当然是空话;而过去国营企业缺乏自主权,乃是企业根本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必然结果。当人们在讨论企业自主权问题的时候,必然把企业所有权问题引了出来。我们必须从理论上正面提出企业应当掌握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才能更好地解决企业自主权问题,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

如果不承认企业所有权,那么所谓扩大企业自主权,就会成为领导机关的恩赐,被当成是发展生产的权宜之计,当成一个单纯的手段问题、方法问题。一旦领导机关(既包括党、政、经济领导机关,也包括掌管舆论的宣传机关)的注意力转移了,今天颁布的条例强调扩大企业自主权,并不能保证明天制定的条例不会缩小乃至取消企业自主权。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自主权是很难巩固、很难取信于民的。只有改革国家所有制,确立企业所有权,并通过一定程序,载入宪法,企业自主权才有比较坚实的基础。

(二) 现阶段国家所有制一般可以改革为三级所有、厂为基础。

国家所有制究竟应该改革为什么样的所有制呢?

我以为,总的原则应该是: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哪种所有制形式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就实行哪种所有制。有些企业原来是集体所有制,搞得很不错,后来匆匆忙忙改为国营,闹得连年亏损,还是改回集体所有制为好。例如辽宁省开原县皮

毛制帽厂,自一九五八年成为国营以来连年亏损,一九六四年九月重新改为集体企业,当年就盈利一万元。从那以后到现在,平均每年产值递增 11.6%,产量递增 11%,全员劳动生产率递增 12% 以上,利润是建厂初期的十二倍,资金是二十倍。^①

但是,如果把全民所有制全部改为集体所有制又是行不通的,因为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不允许,国营工交企业一般都比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生产力水平高,完全采用集体所有制,无疑会束缚以致破坏生产力。比如说,把铁路运输部门分割为车站集体所有制、机务段集体所有制等等,就是不堪设想的蠢事。

其次,一下子把许多国营企业改为集体所有制也会引起很大的社会震动。我认为,就现阶段我国大多数企业来说,可以实行三级所有、厂为基础。就是将国家所有制改革为分级所有制,实行国家所有、部门(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所有、企业所有,而以企业所有为基础。

假定一个企业有一百万元固定资产,就可以搞成国家拥有二十万元所有权,公司拥有三十万元所有权,企业拥有五十万元所有权。

三级所有相应地决定了三级的一系列经济权益和经济责任。例如:

国家所有权决定了国家应当统一指导整个国民经济,制定保证综合平衡的发展规划,并有权在征税之外,收交企业利润的 20%;

公司所有权决定了公司应当协调所属各企业的计划,提取企业利润的 30%,按照法律及有关条例的规定,用于本公司生产的发展,对公司工作人员的奖励,并负责赔偿由于指挥不当而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企业所有权决定了企业拥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其中包括在国家指导下的生产计划权(当然,实行起来可以有一个逐步过渡的阶段),产品销售权(包括卖给商业部门和直接卖给消费者)以及有权提留企业利润的 50%,并按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方案自行支配这部分利润等等。

以上 20%、30%、50% 的比例是一种设想,究竟三级所有权保持什么比例合适,可以作专门研究。原则上这种比例关系应根据生产力水平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公司一级的权限将逐步扩大。分级所有制的长处正在于具有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灵活性,而又有利于在一定的历史阶段维持相对稳定。

由于三级所有权是紧密结合的一个整体,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下,人们便能更自觉地把个人利益同企业利益和国家利益联系起来,把统一性与独立性正确地结合起来。

我们所讲的三级所有,在目前条件下,一般以厂为基本核算单位。当然,在生产力水平比较高的部门,也可以公司为基本核算单位,但厂里仍然应有经济核算。

某些地方国营企业,如县办工厂,可以只搞县、厂两级所有,免去中间环节。

此外,还有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是:有的厂一千名职工,固定资产一千多万元;有的厂一千名职工,固定资产只有一百多万元,每个职工平均占用固定资产的数额各厂相差很大。如果将这部分国家财产的 50%,无偿地转给各个企业,有的金额多,有的金额少,显然很不合理。这里需要寻找一个适当的过渡办法。

我们不妨仍以一个固定资产净值一百万元的厂为例。这个厂要取得 50% 的企业所有权,应当偿还国家 50 万元(利息暂不考虑)。假定这个厂利润每年为二十万元,本厂提留 50%,为

^① 《人民日报》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版。

十万元，但是在过渡时期，厂里每年要从这十万元中拿出八万元还给国家，只能自用两万元，大约经过六年之后，还清了五十万元，企业每年就可以完全自行支配50%的利润——十万元了。

公司的30%的所有权，原则上也可以通过这种有偿的办法获得。

(三) 国家投资新建项目也可以搞多种所有制形式。

目前国家投资新建工厂全部属于国家所有制，也可以改为实行多种所有制形式。例如，一种形式是在工厂建成以后，同样通过上述补偿办法，实行三级所有、厂为基础。

一种形式是在工厂建成投产以后，由国家逐年收回全部投资及其利息，已形成的固定资产全部归企业所有，这个企业就是一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这样做，既有利于发挥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积极性，又能使得国家尽快地收回基建投资，提高资金利用率，有什么不好呢？为什么一定要墨守国家投资只能办国营企业的成规呢？

三、企业必须实行民主管理

扩大企业自主权是我国近年来经济工作的一个重大进步，据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新华社消息，全国已有1200多个企业开始试行，全年获得的利润将比去年增加十亿五千万万元。当然，我们远不能满足于现有的状况，许多问题还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单讲“扩大企业自主权”，只表示企业的权利扩大了，究竟是扩大了企业领导人的权利，还是扩大了企业全体成员的权利呢？这个含义并不明确。

“企业所有权”这个概念，不能理解为企业的财产属于少数领导人，只能理解为企业全体劳动者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行三级所有、厂为基础的企业自主权，应该明确表示必须由企业全体成员掌握经营自主权，企业必须实行民主管理。

有些人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说我们既然是社会主义国家，就必然有最充分的民主，我们的企业民主管理早就搞得很好了，但是长期以来企业本身都没有自主权；职工参加管理，行使权力，当然也就成了一句空话。应该老老实实承认，民主管理并不是什么恢复社会主义企业优良传统的问题，而是与改革国家所有制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新课题。

企业民主管理的内容很多，这里简略地谈三点：

(一) 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共负盈亏的物质利益原则。

如果说民主管理国家是一个政治民主问题，那么，民主管理企业当然是一个经济民主问题。这个经济民主依据的是物质利益原则，必须把企业经营的好坏与企业全体成员的经济收入联系起来。比如说，企业全体成员的收入可以由两个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基本工资，另一部分是一个浮动额——利润分红。企业盈利多，除了用于发展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以外，可以拿出较多的钱来按贡献大小分给职工。如果企业亏损，这个浮动额就是负数，企业成员的收入就低于基本工资（为了保持稳定，可以规定一个最低工资限额）。这样一来，劳动者的收入就不仅取决于本人与别人相比劳动贡献的大小，而且取决于本企业与别的企业相比盈利的高低。企业全体成员共同享受企业盈利的果实，共同分担企业亏损的责任，概括起来就是四个字：“共负盈亏”，这与工人是企业生产资料的主人的地位是相称的。

(二) 企业中民主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职工代表大会。

如果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与看得见、摸得着、尝得到的物质利益联系在一起,那么就可能真正以主人翁的态度来对待企业经营活动,他们管理企业的形式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企业经营活动的一切大政方针,企业内部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应该由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只要不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就可以了。职工代表大会在讨论问题时可以考虑本企业的利益,国家则通过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价格政策等经济杠杆和经济立法去协调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除此之外,不需要别的什么强制办法。在企业中,党的领导通过党的正确路线,党员群众和被选举出来担任公职的党员干部的模范作用,党组织对广大职工的团结、教育、引导体现出来。而不能靠规定党委有权限制和否决职工代表大会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来体现。

(三) 民主选举厂长是企业民主管理的最重要环节。

职工代表大会只可能讨论和决定企业的重大事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指挥工作无疑必须由厂长、经理来担任。而厂长等企业领导人是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就成为企业究竟有没有民主管理的重要标志。如果职工对企业领导人没有选举权和罢免权,职工管理企业的权利就会落空,就很难防止领导人把职权当作特权,由公仆变成主人,就很难防止官僚主义瞎指挥,贻误我们的经济工作。

企业的民主选举当然可以从选举班组长、车间主任开始,但决不能只搞这两级的选举而不搞厂一级的选举。因为企业这个经济组织乃是基本核算单位,企业主要领导人选对于企业全局的关系最大。

民主选举厂长,并不排斥上级任命。由于情况需要,上级可以任命厂长,而在任职一段时间(例如一年)以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认可,信任票不过半数的,则应去职。

但是,如果把这种罢免权换成“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建议上级撤换不称职的领导人”,问题就有了质的不同。因为“建议”可能不被上级接受,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失去多数票的领导人仍然可能掌权,他就可能利用职权打击报复、破坏民主。这种情况必然严重影响职工代表的投票表决,以致撤换厂长的“建议”根本无法提出,选举就可能仅仅成为一种形式。

新中国成立已经三十年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告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有二十五年之久了,但是很遗憾,关于工人是否有权选举厂长,至今还是一个“新”问题,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无产阶级的党,岂能不相信工人可以选出合适的人来当厂长?

选举会不会选出老好人来呢?对于这个问题,江西有个拖拉机制造厂的工人作了很中肯的回答:“如果生产的好坏跟我们的收入有关,我就选举最能干的人当领导;如果生产的好坏跟我们收入没有关系,那我就选一个办事马虎一点的人。”这句话说出了一个朴素的真理。

事实证明,民主选举并不可怕。据一九七九年十月九日《工人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谈到,十二个省市自治区二十九个单位三百三十四个车间的试点情况:在选举中,原有正、副车间主任连任的占百分之八十四点六,新选出的大多数是有丰富实践经验、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技术工人;有科学技术知识、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多年从事管理工作、富有组织能力的工段长、值班长、计划员、调度员等。如果进一步和职工经济利益结合起来,经过民主选举,更有利于做到任人唯贤,克服选拔干部上的片面性;有利于群众监督干部;有利于改变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的“铁饭碗”办法,加强干部的责任心,使那些“混日子”的人再也混不下去了。而厂级领导干部实行民主选举,其好处会更多,职工对整个企业的民主管理,会有更可靠的保障。

四、改革国家所有制、实行企业民主管理的深远意义

我国的经济改革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已经很久,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提出来也有不少日子了。许多做实际经济工作的同志和搞经济理论研究的同志都感到阻力很大。有些事情明明是合理的,也是可行的,但办起来却是困难重重,怎么推也推不动。

我们的经济改革,要想冲破如此强大的阻力,就要依靠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但是,离开了可以看得见的物质利益和切实的民主权利,任何积极性都是调动不起来的。我们的出路只能是从改革国家所有制入手,确立企业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由全体劳动者行使企业自主权,对企业经营共负盈亏,民主选举企业主要领导人,真正改变职工在企业中的无权地位,企业才有发展生产的主动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有强大的动力,我们的全局才能有活力。

改革国家所有制实行企业民主管理的意义决不仅限于经济领域。粉碎“四人帮”以来的思想解放运动已经提出了没有政治民主化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口号,但目前还很难说这个口号已经被大多数人所理解了。由于长期以来中国的经济文化落后,封建专制主义对人们的束缚太严重了。人民群众对于国家事务应当如何管理,如何民主化,还需要在实践锻炼中加深认识。而民主管理企业,就是民主管理国家的一个最好的锻炼过程。企业民主管理,是对专制主义釜底抽薪,又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预备学校,广大群众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真正当了家,他们也就更有条件在国家事务中作主,政治民主化就有广泛而深厚的基础,思想解放的先进分子只有扎根于这样广泛深厚的基础之中,才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我们的国家所有制如果能进行改革,确立企业所有权及经营自主权,企业自负盈亏,一旦上层的政治路线、经济政策发生错误,或者无产阶级专政受到颠覆的威胁,影响到企业的经营,导致职工收入下降,人们就非起来进行批评和斗争不可。大多数人都会从直接的经济利益出发,感到需要关心国家的安危治乱,需要保卫自己的公有制和政权。社会主义江山也就立于不败之地了。

总之,工人只有真正做了本企业生产资料的主人,才能做整个国家的主人。他们只有为提高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而团结在一起,才能为保卫全社会的利益而团结起来战斗。只有确立企业所有权,才能保证企业管理民主化,从而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进程不致半途而废。劳动群众直接掌握了生产资料,将不仅有发展经济的自动性,而且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自动性。科学社会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正在这里。